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依據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如股東擬提名本公司的退任董事以外的一位人士參加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董事選舉，該股東（並非該獲提名人士）應為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人士，其須將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書面通知書連同由獲提名人士所簽署以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書，一併交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該獲提名人士須獲提名委員會批准。

上述通知書只可最早於寄發將進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起計，至該股東大會舉行之日最遲七(7)日前為止的期間內遞交。

因此，如股東欲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以下文件須有效地呈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予公司秘書：

- (i) 彼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之意向通告；及
- (ii) 由被提名候選人簽立的同意受委任通知書連同：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該候選人資料，及
 - (B) 候選人同意刊發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二零一二年三月